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 2025-006 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265,184,551.61 元（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股东享有权益），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499,507,754.09 元。经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次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01,794,667 股，以此计算本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9,125,626.69 元（含税），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3.85%。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 131,038,189.36 元（含税））总额合计 250,163,816.05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50.0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

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50,163,816.05	425,659,184.25	412,314,580.19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9,507,754.09	851,380,069.78	822,978,982.1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265,184,551.6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88,137,580.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24,622,268.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88,137,580.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50.17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和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